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情况

中国人权所作的评估和建议报告

2015年11月

在联合国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第五次定期报告之前，提交于委员会



内容提要

中国人权在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下称“《禁止酷刑公约》”）第5次定期报告之前，谨向委员会提交本报告。

中国人权还着重提及了委员会于2015年6月发布的问题清单，并对其详尽和周到的内容表示赞赏。鉴于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答复的官方翻译尚未发布，中国人权特此准备了英文翻译，以使审议更富有建设性和交流互动性。（请见附录A。）

重点关注的领域

自委员会上次于2008年所作的审议以来，中国的法律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以采取有效办法解决酷刑问题为中心，该缔约国的报告中指出并讨论了与该议题相关或对其有影响的立法和政策制定的新发展。然而与此同时，该缔约国也推出了数项着眼于国家安全，但有可能损害现有程序性保护的立法改革，尤其是当下不断发生的打压律师和对他们冠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名，更加凸显这一问题。综上所述，这些新事态发展或将削弱禁止酷刑的结构性和体制性保障，值得严重关切。

该缔约国已经为增进透明化采取了一些立法举措，但现在需要注意的是，在答复委员会于2015年6月15日提出的问题清单时，该缔约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有不提供或有选择地提供相关信息的倾向。

中国人权的评估和建议报告集中在至今还妨碍缔约国有效执行《公约》的三大核心结构性挑战，即**独立监督、信息公开以及司法公正**。在《公约》各项相关条例的框架内，对涉及这三大核心结构性挑战的具体问题陈述如下，其中包括：

- 医务人员和在押人员接受医疗的独立性（第2条）；
- 国家秘密法律框架对获取酷刑相关信息的持续影响（第2条）；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适用的有限范围（第2条）；
- 酷刑、虐待投诉和调查的相关数据的是否充足（第12、13条）；
- 赔偿机制的充分性（第14条）；以及
- 在有指控称酷刑发生时采取非法证据排除程序的适用和影响（第15条）。

对所需附加信息和澄清的建议

第2条

在押人员接受医疗的独立性

医务人员的独立性

- 为拘留所医生所作的接受监督、支付报酬以及签订合同的安排。
- 确保医务人员的运作独立于监狱的行政部门并不受干涉或恐吓的工作准则是否到位。
- 保障措施到位，以确保医务人员能够在不受警察监听监视的情况下对受害者进行身体检查。
- 医务人员是否过投过；如果有，这些投诉的结果是什么。

酷刑的举报和调查：

- 保障措施到位，以确保医生能够在保密的情况下举报其发现的表明酷刑的迹象，而且不担心会为此遭到报复。

- 调查医务人员提出的酷刑指控的过程，包括调查机构是否独立且与被调查或被受害者指控的机关没有关系，举报期间进行调查的次数，以及结果证实有酷刑发生的次数占总调查次数的百分比。

对监狱和医务人员进行人权和反酷刑培训的收效：

- 该缔约国在答复中提到的培训效果是如何测量的，培训后的跟踪是如何进行的，包括用来评估受训人员对国际标准和准则的了解程度以及其态度和行为变化的指标。

国家保密制度

- 目前全国登记的在押人员数量。
- 自 2008 年以来在押期间死亡人数的年度统计数据。
- 通过所有来源和方式收到的刑讯逼供的指控总数，以及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的次数。
- 本次审议周期中涉及国家秘密案件的数量，包括嫌疑犯对秘密信息分级提出异议的数量，以及因辩驳成功而更改既定分级的数量。
- 如果该缔约国仍不提供委员会所要求的信息，委员会不妨要求澄清为何无法得到该信息以及该信息是否仍然被列为国家秘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以下与监督酷刑有关的信息是否受《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限制约束而应该被公开：
 - 在警察或检察机关正式立案之后发生的事件；
 - 警察机关内部针对警官行为的刑事调查；
 - “犯罪性质”的拘留，包括监视居住；以及
 - 拘留所办公场所行为的闭路电视记录。
- 本次审议周期中收到的获取这些信息要求的数量，以及应要求公开信息的案件数量。
- 收到信息获取要求但没有公开的信息的一些例子，以及不公开的理由。
- 当公安和国安机关判定其行为遵循《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时，是否存在措施或准则以确保其确实拥有权限并合理地不受《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限制约束。

第 1、12、13 条

酷刑、虐待投诉和调查的相关数据

- 将通过所有来源和方式收到的与酷刑有关的指控，按照缔约国已表明涵盖《公约》对酷刑定义诸多方面的各项罪行划分的年度总数，以及
- 其后对各项罪行进行调查、起诉、定罪和惩处的数量。

第 14 条

国家赔偿

赔偿精神损失

- 与酷刑相关的精神损失赔偿的数量和金额的统计数据；以及
- 有上限限制的赔偿事项的具体信息。

所有赔偿要求的数据

- 本次审议周期中基于《国家赔偿法》第 3 和 17 条的所有规定提出的申请数量。
- 这些投诉中导致赔偿的数量以及对这些案件作出赔偿的平均数额和总金额。
- 检察院用以决定哪些赔偿案件需要接受法院审理的标准或准则。
- 这些申请中接受法院审理的数量以及这些案件的审理结果。

第 15 条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该规则在法庭的状态和操作

- 用以决定排除酷刑证据是否充分的数量或类别的准则；
- 对《刑事诉讼法》第 56 条“申请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的，应该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斜体部分由作者添加）”的要求作出专门解释的准则；
- 在审讯过程中在审讯室内录音录像的统计数据；以及
- 因录音录像而暴露执法人员或其他官员不当行为的案件的统计数据以及这些案件的结果。

在审讯中使用录音录像

- 被包括《刑事诉讼法》在内的中国法律视为“严重”的罪行；
- 基于《刑事诉讼法》之目的，对“审讯过程”或“审讯记录”进行定义；以及
- 对该缔约国在答复中提到的“办案场所”这一术语进行解释。

在评估医学证据时侧重外伤

- 为确保司法培训和培训后的跟进采取的措施或步骤，以促进司法人员对《公约》所规定的构成酷刑的各种行为的了解和识别能力；以及
- 关于在非法证据排除案件中使用医学证明的准则，包括任何规定应如何对拘留所关押或释放的人员进行健康检查的准则。